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47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9号),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公告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海隆软件,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股份为海隆软件除收购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所持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海隆软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15.06元/股	48,939,636股	43.18%

包叔平已分别与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姆龙")、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盛创业")签订了《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欧姆龙与慧盛创业已承诺将以其目前持有之海隆软件股份接受本次包叔平发出的收购要约。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包叔平直接持有海隆软件3.79%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海隆软件26.82%的股份,是海隆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包叔平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加强对海隆软件的控制力,不以终止海隆软件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14年4月8日开始,至2014年5月7日,共30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5月5日、6日、7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海隆软件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15.06元/股。

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已与欧姆龙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欧姆龙承诺在投资者包叔平对海隆软件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17,945,174股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确保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撤回该等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包叔平转让其所持全部或按照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所确定数额的海隆软件股份。

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已与慧盛创业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慧盛创业承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在包叔平对海隆软件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5,400,000股股份(具体股份数量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为准)申报预受要约,并确保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撤回该等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包叔平转让其所持标的股份或按照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所确定数额的海隆软件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2014年1月28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73号)批转了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财教便函[2014]17号)。财政部教科文司批复的主要内容为:经研究,原则同意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请将我司预审核意见及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海隆软件,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请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19号)等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之后,尽快报我部审核确认。"

2014年2月13日,包叔平与慧盛创业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了《预受要约协议》。《预受要约协议》的主要内容与2013年12月12日签署的《预受要约意向协议》一致。慧盛创业将以此正式协议再次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核确认。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37

2、申报价格为:15.06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海隆软件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

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海隆软件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

海隆软件股票停牌期间,海隆软件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有效期间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48,939,636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8,939,63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x(48,939,636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12、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方式通知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收购要约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

14、收购人将在收购要约期满的三个工作日内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5、要约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海隆软件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海隆软件股票停牌期间,海隆软件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5月5日、6日、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有关信息查阅

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查阅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叔平要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本公告为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48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2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9号)。有关要约收购的详细内容请仔细阅读《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相关事项: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37,030,918.16元,本次资金来源于包叔平的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但包叔平目前用于要约收购的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如要约收购期满后本次要约收购实际所需资金总额超过5亿元,包叔平将积极筹措足额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如包叔平未能足额及时筹集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导致包叔平无法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如包叔平因资金不足无法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海隆软件于2014年1月16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互为前提。公司已于2014年3月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证监会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因此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决策是否接受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

3、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与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盛创业")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目前该协议已获得财政部教科文司、教育部财政司的原则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对批复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号:2014-022)。2014年2月13日包叔平与慧盛创业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了正式的《预受要约协议》。《预受要约协议》的主要内容与2013年12月12日签署的《预受要约意向协议》一致。慧盛创业将以此正式协议再次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核确认。因此,慧盛创业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49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披露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隆软件,证券代码:002195)于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本次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协议细节尚存在不确定性,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1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25日(周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24日(周一)至2014年3月25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4日15:00至2014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9日(周三)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府青路二段18号新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21日(周五)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3月25日(周二)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57	富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00
议案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议案8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说明

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4日(周一)15:00至2014年3月25日(周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效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式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府青路二段18号新1号富临运业证券部

联系人:徐华崴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1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59,065.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0526号),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8.4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1年3月9日至9月9日。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7日将上述4,2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1年9月13日至2012年3月13日。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12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已于2012年9月10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2年9月11日至2013年3月11日。本公司已于2013年3月8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3年3月11日至2013年9月11日。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10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至此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二、公司说明及承诺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三、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4年3月19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39,597.18万元,在募集资金账户上的余额为10,278.73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将会增大。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未达到股东大会议事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因是销售业务不断增长,公司所需原料供应大部分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而公司的终端洗涤产品销售则是采用赊销方式,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六个月。按目前公司贷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37.2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何威明、娄永宏和钟学军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随着公司销售业务拓展,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所增加,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安排以及进展情况来看,短期内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1、广州浪奇2011年3月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广州浪奇2011年9月1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广州浪奇2012年3月1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广州浪奇2012年9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广州浪奇2013年3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广州浪奇2013年9月17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州浪奇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7、广州浪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广州浪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广州浪奇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1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1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将会增大。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18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称:北京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7号,现将决定书内容披露如下:

经查,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你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其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你公司还存在财务基础薄弱、成本核算粗放、库存管理薄弱和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2007年1月30日)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限期进行整改。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北京局对公司现场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并已将有关情况通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将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按要求向北京局提交整改报告。公司今后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近三年无交易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19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报告有关信息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称:北京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7号,现将决定书(下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的要求,现将2012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一、问题概述

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等。2012年度报告编写期间,由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疏忽,未将该公司情况通报上市公司,因此在2012年报当中未予披露该公司有关情况。

二、2012年报更正情况

根据《决定书》要求,公司现将于2013年3月21日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第127页的"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原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194999-5
北京康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33630686
康得新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802044996
北京康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0192929X
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8423463-